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3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

一、為建立社區民眾正確的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暴力覺察敏感度，並提升民眾通報意願，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運用社區在地特性與需求，發展多元創新之防暴策略與行動，藉以破除社會迷思、增進社區民眾對於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之認識，去除對被害人汙名化與標籤，並將暴力防治融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概念，訂定本補助計畫，補助轄內各在地社區團體推動宣導方案。

二、本計畫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立案滿 1 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四、補助方案類別：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1。

（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宣導社區可獨立申請，或邀請鄰近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暴力防治工作。應定期召開本計畫聯繫會議（每季至少 1 次），邀請在地社福中心與會，以討論凝聚共識，確認計畫執行方向與內涵。

（二）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 申請單位（以下稱：領航社區）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以下稱實作社區）於 15 里以上，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領航社區應發揮帶領角色，協調、連結各實作社區共同討論、執行推動，包含：定期（至少每季 1 次）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家防中心與區公所與會）、邀請社區（含實作社區）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提供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

五、補助額度及原則：

（一）補助額度：由本中心依申請執行里數及計畫內容審核評估決定。

1.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2.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可跨行政區辦理，但需地域鄰近。
2. 本計畫不補助宣導品、紀念品，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 2)申請。
3. 補助基準與核銷注意事項，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六、申請、審核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應於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25 日（星期四）前，檢附各 1 份紙本與電子檔（請傳送至：bareight@kcg.gov.tw），函送本中心彙辦。
2. 申請文件：
 - (1)公文
 - (2)申請表(附件 3)
 - (3)計畫書(附件 4)：計畫內容請依格式撰寫
 -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情事，免附。
 - (5)附件：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單位於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二)審核方式：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優核予補助，審查

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七、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https://safesex.kcg.gov.tw/>；倘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陳社工師(連絡電話：07-5355920 分機 221；電子郵件：
bareight@kcg.gov.tw)、
賴社工師(連絡電話：07-5355920 分機 211；電子郵件：
genhonlai@kcg.gov.tw)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宣導場域	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宜邀集其他社區或鄰里居民共同參與	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3 個里以上	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15 個里以上。
宣導主題	社區依當地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等 6 類主題中，擇定宣導主題	擇定至少 2 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等，至少辦理 3 場次。	擇定至少 2 項主題，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等，至少辦理 15 場次。
配合節慶 宣導	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節日，進行宣導	至少擇定 1 個節日宣導，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或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1 場次。	至少擇定 2 個節日宣導，其中 1 個節日可搭配本中心（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 1 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培力社區 人員防暴 知能	提升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暴力防治知能，並協助媒介宣講師或本市宣講人員於社區活動、會議等進行宣講。	社區應推派至少 1 人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 2 場次。	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當地民眾，至少辦理 2 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協助建立正確的暴力防治觀念，並應推派至少 1 名

附件 1：補助方案執行項目內涵

執行項目	項目內容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參與本中心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以及本市防暴宣講人員或衛福部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
建立防暴安心據點	結合轄內商家（如：便利商店、藥局、診所、美容院等）設立安心據點，提供受暴者緊急庇護、通報、福利資訊等協助。	每個社區需結合 3 間以上商家	每個社區需結合 3 間以上商家
連結防暴宣講人員	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請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是否核予補助。		
建立在地性別暴力出初級預防服務之資源	1. 盤點建立性別暴力出初級預防服務相關資源，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其他政府機關類、民間類（例：民間社福單位、教會、廟宇、友善店家或企業）等 7 類型，提供社區民眾連結運用。 2. 社區請盤點 2 類以上社區資源。		
影片產製	產製 1 支以上影片素材：拍攝內容得結合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放置於社區網路平台（LINE、FB、Youtube）或電視牆等多媒體，及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辦理活動提供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宣導使用。		
配合行政輔導	1.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出席相關聯繫會議、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2. 經推薦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辦理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社區金像獎、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活動。		

附件 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會議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支領專家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住宿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交通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撰稿費（中文）	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印刷費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材費	宣導活動或培力課程所需教材、材料、教具等相關費用。
翻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宣導文宣、影片等中外文翻譯費用。
口譯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中外文口語翻譯費。
團體帶領/ 協同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支領團體帶領費支領講座鐘點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附件 2：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資料蒐集費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參考資料，以及資料檢索費為限。初級預防宣導社區，每案原則補助 800 元，領航（含帶領社區），每案原則補助 1,600 元。
影片製作費	本項係以社區自行產製初級預防相關影片，非請專業廠商製作，爰支用範圍為計畫相關人員參與衛福部、本中心或其他單位辦理影片製作教學課程所衍生之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非」影像製作之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等用於影片之費用。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附件 3：申請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3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 日期			
計畫 類型	☐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計畫 內容 概要	依下列項目簡要說明提案內涵（限 2,000 字以內） 一、執行區域 （一）跨步領航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社區免填本項） （二）執行區域（以里為單位） 二、宣導主題 三、節慶宣導 四、社區宣導方式（概述） 五、社區內宣講師/宣講員運用情形 （一）社區內宣講師、宣講員人數 （二）如何連結宣講師、宣講員資源宣導 六、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方式 七、建立防暴安心據點方式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 3：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3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其他_____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機關
審核
意見
(社
區免
填)

審核項目	審 核 標 準		初 審	
	宣導計畫	領航計畫	符合	不符合
1. 社區數 (含本身)	1 個以上	6 個以上		
2. 執行區域 (里)	3 個里以上	15 個里以上		
3. 召開聯繫會議	每季 1 次	每季 1 次		
4. 社區內宣講師/員人數，與連結運用情形	不限	1 名以上或敘明連結本市宣講師或宣講員方式		
5. 宣導主題 (共 6 類)	2 項以上	2 項以上		
6. 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	3 場次以上	15 場次以上		
7. 節慶宣導 (3 大節日)	配合或自辦 1 場次	自辦 1 場次 配合 1 場次		
8.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	配合本中心或衛福部培訓至少 2 場次	自辦 2 場以上 配合參訓		
9. 防暴安心據點數 (連結商家)	1 社區 3 間以上	1 社區 3 間以上		
10. 所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11. 其他註記				

初審人員：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113 年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類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二、主辦單位：

三、計畫緣起(含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分析等)：

四、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欲達成之目標)：

五、執行地區(請以里為範疇)：

六、執行內容：

(一)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請說明預計邀請或連結之社區名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二) 執行區域(里)

(三) 聯繫會議

(四) 宣講師/宣講員規劃(社區內現有宣講師/員人數，與運用規劃)

(五)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活動、節慶宣導(國際不打小孩日、家庭暴力防治月與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宣導主題	辦理方式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範例： 老人保護	時事案例研討會	針對時事案例之老人保護議題及新聞標題下之觀念迷思等，邀集學者專家及社區民眾召開研討會，並建立老人自我保護意識及具體作法等。	防暴志工隊成員	1. 辦理場次：5 場 2. 每場時數：2 小時 3. 參與人數：20 人/場

(六)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請說明預計辦理之方式、內容、邀請之學者專家名單，申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請註明「應推派至少 1 人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理之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至少 2 場次。」)

(七) 防暴安心據點(請說明預定連結之商家、連結方式)

附件 4：補助計畫書

七、 辦理期程：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月 日(工作項目應呼應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八、 社區防暴網絡資源盤點

編號	類型	單位名稱
1	例如： 社政類	000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		

九、 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十、 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當地受益_____人次
- (二)辦理宣導、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____場次
- (三)領航社區數計_____個(不含本身社區，申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 (四)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___人
- (五)連結跨網絡單位計_____個，設置防暴安心據點數_____個。

十一、 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申請書體例如下：

- 1.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 2.申請書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 5：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附件5：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5：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6：成果報告表

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
113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 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附件 6：成果報告表

計畫執行情形	☐ 辦理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辦理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宣導主題	主題 1： 主題 2： 主題 3：																											
	執行地區	1. 村里數：____個 2. 詳列村里名稱：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 (宣導社區，本項可免填)	1. 連結社區數：____個 2. 詳列社區名稱：																											
	宣導活動辦理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辦理地點</th> <th>辦理方式</th> <th>宣導內容</th> <th>參與對象</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辦理場次數：__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_____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辦理訓練 (宣導社區，本項可免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辦理地點</th> <th>宣導內容</th> <th>學者專家</th> <th>參與對象</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辦理場次數：__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_____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宣導內容	學者專家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宣導內容	學者專家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配合 4/30、6月、11/25 辦理宣導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辦理方式</th> <th>宣導內容</th> <th>參與對象</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辦理場次數：____場，活動總參與人次：_____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附件 6：成果報告表

	推派參訓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h>參訓人員</th> <th>職稱</th> <th>參訓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辦理單位</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參與場次數：____場，參與人次：_____																					
	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與連結（含防暴安心據點）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單位</th> <th rowspan="2">連結資源內容</th> </tr> <tr> <th>名稱</th> <th>聯絡人姓名</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受益人數/人次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男： 女：	人（或 人（或	人次） 人次）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 1 活動照片。（必備） ☐ 2 活動計畫書。（必備） ☐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 4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 5 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 6 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 7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 8 其他。（自行選備）																					
備註：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成果報告表。																					

附件 6：成果報告表